

第七題 生命的感覺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弗4:19 他們感覺既然喪盡，就任憑自己放蕩，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。

羅8:6 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

我們信入基督，與祂有了生命的聯結，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就產生一種生命的感覺，乃是我們聯於祂，與祂成為一靈，經歷祂的人，在屬靈生活中，所必須注意而順從的。（生命課程，二四一頁。）

死的感覺

在消極一面，生命的感覺是死的感覺，一種消極的感覺。這明確的啟示在羅馬八章六節。我們必須領悟，這一節完全是說到感覺，因為它說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。這不僅是事實，也是感覺的事、知覺的事。你將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有死的感覺。你覺得死就在那裡。

死的感覺是內裡軟弱、虛空、不適、不安、沉悶、枯乾、黑暗、痛苦的感覺等消極一面的知覺。（6上。）當你覺得自己裡面軟弱、虛空、不適、不安、沉悶、枯乾、黑暗、並且痛苦，這指明死就在那裡。死在這裡，就是說，你將你的心思置於肉體。將心思置於肉體，意思就是活在肉體裡。心思是我們日常生活的鑰匙。這鑰匙為我們開門，使我們行在路上。將心思置於肉體，意思就是開肉體的門，並走屬肉體的路。因此，當你覺得死在這裡，就必須領悟，你正在肉體裡生活、行事為人。這是生命的感覺消極的功用。

生命平安的感覺

在積極一面，生命的感覺發揮功用，給我們以下積極的知覺—剛強、飽足、平安、安息、釋放、活潑、滋潤、明亮、舒服等。（6下。）我們不是軟弱的，乃是剛強的。我們不是虛空的，乃是飽足的。我們沒有不適和不安，乃有平安和安息。我們沒有沉悶，乃有釋放和活潑。活潑是一種活的光景。我們有滋潤的感覺與枯乾相對，明亮與黑暗相對，以及舒服與痛苦相對。這一切都是我們從生命感覺的功用所得著積極的感覺。當我們有這幾種感覺，就必須領悟，這是生命的感覺在作工。

因此，六節下半所含示主要的事，就是生命的感覺。將心思置於靈，就是生命平安。這完全是感覺和知覺的事。這知覺是生命的感覺。它的功用不僅引導我們，也支配我們，管制我們，並指引我們。死的感覺和生命平安的感覺，是生命感覺之意義的兩方面。

生命的感覺與良心的感覺有關

無論在消極一面或積極一面，生命的感覺總是與良心的感覺有關。以弗所四章十九節說，不信的人『感覺喪盡』。這裡的『感覺』主要是指人良心的感覺。一般不信的人不在意他們良心的感覺。對自己內裡感覺最不在意的人，是最有罪的人。不信者若竭力要作好人，就必須顧到自己內裡的感覺。那些只受法律、警察支配的人，構不上道德的標準。甚至對不信的人而言，道德的標準也必須照著他們良心內裡的感覺。當然，對信徒而言，生命的感覺不僅僅是良心的事，乃是與照著生命（神的生命）感覺而有的良心感覺有關。

生命感覺的功用

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裡，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裡

我們若活在天然的生命裡，感覺就是死的，完全是在消極的一面；於是我們有死的感覺，同其一切消極的點。我們若活在神聖的生命裡，感覺就是生命的，完全是在積極的一面；於是我們有生命平安的感覺，同其一切積極的點。生命的感覺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裡，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裡。生命的感覺引導我們，支配我們，管制我們，並指引我們。這真理在今天的基督教裡已完全失去了。今天基督教的教訓多半集中於道德和好行為，他們不在意讓這內裡生命的感覺發揮功用，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裡，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裡。既然我們追求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我們就必須

顧到這生命的感覺。我們若沒有剛強、飽足、平安、安息、釋放、活潑、滋潤、明亮、舒服等積極的感覺，就必須知道，我們不是活在神聖的生命裡，而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裡。

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肉體裡，或活在靈裡

生命感覺的功用，也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肉體裡，或活在靈裡。活在天然的生命裡是一件事，活在肉體裡是另一件事。你也許認為天然的生命和肉體是一樣的，但二者仍有一些不同。肉體總是敗壞的，絕無善良的肉體；但天然的生命有時候也許是善良的。天然的生命與神聖的生命相對，肉體與靈相對。

所以，關於生命感覺的功用有兩方面：第一方面是讓你知道你是否活在神聖的生命裡，第二方面是讓你知道你是否活在你的靈裡。消極的說，生命感覺的功用使你知道你是否活在天然的生命裡，作天然的人，也讓你知道你是否活在肉體裡。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總是能區別這兩件事。許多時候我們覺得自己是在肉體裡生活、行事為人並行動。有時候我們不是那麼屬肉體，但我們仍然感覺到，我們是在天然的生命裡，在我們天然的人裡行事為人，而不在神聖的生命裡。

我們需要許多禱告以進入這些點。這一題不該僅僅是照著字句的知識道理，必須是來自我們所經歷的生命的東西。我們需要許多禱告，將自己禱告到生命的感覺裡，然後我們的申言就能實際，而非僅在教訓上。我們的申言會是一種交通，告訴人我們如何經歷了這些事，生命的感覺對我們是如何的真實且實際，我們又如何天天在裡面，在它這種管制、引導、指引的元素之下。（生命的基本功課，一〇〇至一〇二、一〇五至一〇七頁。）

參讀：生命課程，第三十二課；生命的基本功課，第十一課。